

学前教育学院 2016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5118	学前教育	20（1） （含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个）	1： 1.5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
3 月 26 日 14:05-14:25	首都师范大学东二区学前教育学院教学楼南楼 317 教室	教师心理素养测试	
3 月 26 日 14:30-17:00	首都师范大学东二区学前教育学院教学楼南楼 317 教室；	专业笔试	
3 月 27 日 08:30-09:00	首都师范大学东二区学前教育学院教学楼南楼 318 教室；	英语听力测试	
3 月 27 日 09:10-17:00	首都师范大学东二区学前教育学院 教学楼南楼 313 教室、315 教室、317 教室、318 教室。	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口试和专业面试	
三、复试考核方式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单独测试	
3、专业笔试		笔试	
4、专业面试		面试	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笔试	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			
2、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；			

3、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;	
4、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;	
5、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;	
6、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，复试成绩占 30%;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